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28号

申请人：杨义英，女，汉族，1957年3月15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县岷山镇光明村河边组1号。

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开福路与碧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3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杨义英家门口村路对面原有一块小山丘，该山丘属于村集体所有，申请人在山坡上原建有一个鸡舍，因雨雪天爬到山坡上喂鸡存在安全隐患，故申请人想把山坡挖平，这样不仅可以在原垂直平地上建一个鸡舍，还可以将门口的村路拓宽，方便过往车辆通行。2024年4月份，申请人在参加组里开会时提出该建议，村组领导同意申请人的建议，但说明申请人在该土地上只能建立鸡舍，不能建设房屋，并且靠近村路旁边的空地要留一部分用于村路加宽，申请人杨义英负责村路加宽及铺设水

泥路面所花费的费用。在该会议上，申请人与蒋小燕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但蒋小燕在申请人将山坡挖平后的第二天便开始施工，不准申请人继续施工，导致申请人不仅无法继续修建鸡舍，原本铺设水泥路面的工程也随即停止。2025年1月11日11时许，申请人只得在挖平的垂直平地上围了一圈胶丝网用于建立鸡栏。2025年1月11日17时许，蒋小燕与其丈夫曾武生前去拉扯申请人杨义英鸡栏的胶丝网，并出口辱骂申请人，申请人出言阻止曾武生和蒋小燕扯网，但曾武生和蒋小燕非但不停止扯网行为，还将固定胶丝网的木棒砸向申请人，申请人也捡起地上的篙子往曾武生和蒋小燕方向扔，并撤回家中。但蒋小燕仍然不依不饶，追到申请人家门前，扯住申请人头发将申请人摔倒在地并压到申请人身上，在此过程中还将手伸进申请人嘴巴拉扯，申请人出于防卫本能才咬了蒋小燕的手指。之后二人被曾筠晟和曾望庭拉开，申请人躲进家中并报警，蒋小燕看见申请人报警后还将申请人家中的木门打烂。衡阳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案受理并展开调查。2025年2月14日，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作出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蒋小燕的行为有防卫性质，情节显著轻微，决定对蒋小燕不予处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与事实不符，且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衡阳县公安局作出的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本案中曾武生认为杨义英的鸡栏越界，并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该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并非申请人杨义英或者蒋小燕个人所有，故杨义英与

蒋小燕之间发生的争执的原因不属于公安机关认定的土地纠纷。申请人原建在山坡上的鸡舍历史悠久，村组从未对此提出过异议。现建的鸡栏也仅仅是将山坡挖平后在原垂直平地上修建，且未侵犯村集体及其他组民的权益。2024年11月12日，杨义英与曾武生因建立鸡舍发生纠纷，村委会组织调解，调解结果是保持现状，不可私建，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可申请用地，按程序审批。调解完毕后，杨义英便按照村委会要求保持现状，并未再继续修建鸡舍。后因曾武生家养的鸡跑到杨义英家鸡舍吃食，杨义英便用胶丝网将鸡舍围了一圈。事件发生至此，申请人杨义英一直是按照村委会要求行事，仅因为鸡吃食的问题围了一圈胶丝网，并无任何违法行为，也没有占用蒋小燕和曾武生土地的行为，更不存在曾武生所说的鸡栏越界的情形。其次，申请人杨义英与蒋小燕之间发生纠纷，主要原因系曾武生夫妇在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先动手拆除杨义英鸡舍的胶丝网，并出口辱骂申请人杨义英，还将固定胶丝网的木棒扔向申请人，是导致本案纠纷发生的起因。而申请人出于防止自身受到伤害，捡起地上的篙子扔向曾武生夫妇，并撤回家中，已经在尽力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而蒋小燕还不依不饶追到申请人家门口，扯住申请人头发将申请人摔倒并压到申请人身上，还将手指伸进申请人嘴巴拉扯，在此种情形下，申请人作为一个七十三岁的老人，且身患腿疾、年迈体衰，而蒋小燕比申请人年轻近二十岁，在双方力量如此悬殊的情形下，杨义英被压在地上无法动弹的情况下出于防卫本能才咬了蒋小燕伸进嘴里的手指，故酿成本案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系蒋

小燕夫妇的扯网以及殴打行为,其是事故发生的挑起方,而衡阳县公安局却认定蒋小燕的行为有防卫性质,明显颠倒黑白,偏听偏信。最后,衡阳县公安局认定蒋小燕行为有防卫性质,情节显著轻微,决定对蒋小燕不予处罚,证据不足。本案中,衡阳县公安局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违法违纪行为的询问笔录以及证人证言,对于该证据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综合采信,而被申请人对杨义英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对蒋小燕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明显偏颇蒋小燕一方。在没有任何其他客观证据的情况下,杨义英与蒋小燕伤情均系轻微伤,且事故发生系由蒋小燕挑起,被申请人仅对杨义英一方作出行政处罚明显失公平。被申请人作为办案机关,应当做到公平公正。蒋小燕虽然手指受伤,但只能说明其损失更大,但却不是其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衡阳县公安局不能以一方伤势的轻重来认定双方过错程度,其应当根据案件事实以及证据综合认定双方过错程度,故衡阳县公安局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认定蒋小燕行为有防卫性质,明显于法相悖,于理不合!2、衡阳县公安局作出的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应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蒋小燕故意挑起纠纷,并动手殴打申请人杨义英,致使杨义英构成轻微伤,符合前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对蒋小燕处以5日以上15日以下的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而被申请人对蒋小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作出的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现申请人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作出的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不予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衡阳县公安局依法对蒋小燕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2、《不予处罚决定书》(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3、《行政处罚决定书》(蒸公(岷)决字[2025]第0078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01月11日17时许,衡阳县岷山镇光明村村民曾武生认为其邻居杨义英的鸡栏越界,前去扯杨义英鸡栏的围网,杨义英和其丈夫曾佑仁拿着篙子来阻拦,便和曾武生、蒋小燕夫妻发生冲突,蒋小燕在抢杨义英的篙子过程中,双方发生推搡打架,致双方均受伤。经法医鉴定:蒋小燕左手小指末节软组织和指甲缺失、末节远端骨折,构成轻微伤;杨义英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法医鉴定、调解记录等证据证实。首先,申请人违约在先。2024年11月12日调解协议结果为:保持现状,不可私建,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可申请用地按程序审批。此调解协议经杨义英签字认可的,但在2025年1月11日上午,杨义英在未经得蒋小燕家同意,私自在鸡栏外面安装了一圈胶丝网,违背了保持现状,不可私建的协议。另村干部王柏生也陈述,杨义英用铁丝网搭了个鸡棚,鸡棚如果以曾

武生夫妻的房屋为界的话，鸡棚的铁丝网是越过了地界。以上说明杨义英违约在先。其次，蒋小燕的行为符合防卫性质，且未防卫过当。杨义英询问笔录中陈述因为蒋小燕夫妻朝我丢柴，所以我在地上捡一根篱子往曾武生夫妻身上丢；曾佑仁询问笔录中陈述曾武生认为我家鸡栏的网占用了他家的地，于是就去扯我家鸡栏的网，我老婆杨义英拿着篱子就去阻拦他；蒋小燕询问笔录陈述其与其老公曾武生去跟杨义英打招呼鸡围栏不能越界，杨义英就拿了一根六七十厘米的篱子打我们，我们就去抢杨义英手中的篱子；曾武生询问笔录陈述我去扯铁丝网，杨义英就拿篱子打了我一下；曾庭旺询问笔录陈述杨义英拿着篱子在乱扑，蒋小燕怕打到自己就去抢杨义英的篱子。曾佑仁未陈述曾武生夫妻朝杨义英丢柴，也未陈述曾武生夫妻拿东西打人，其陈述杨义英拿着篱子去阻拦对方，去阻拦的时候肯定会用篱子扑打，其系杨义英的丈夫，其陈述杨义英的事实应该比较客观真实，另其它人也未陈述曾武生夫妻拿柴丢杨义英，可以得出杨义英先动手用篱子打人，蒋小燕去抢篱子进行防卫。另蒋小燕比杨义英年青十多岁，其体力占明显优势，如果要主动攻击殴打杨义英，杨义英脸上、身上等地方必然会有明显伤痕，其如果用手扣杨义英的嘴巴，杨义英的嘴巴应该也会有伤口，冲突过程中反而是蒋小燕受伤比较严重（左小指被咬伤），结合杨义英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病历资料，未发现杨义英有明显伤痕，说明蒋小燕未主动攻击殴打杨义英，其行为符合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在面临不法侵害时，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

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制止行为，对不法侵害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方法。），且未防卫过当。最后，蒋小燕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依据法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蒋小燕的行为有防卫性质，未造成杨义英有明显伤痕，属于情节特别轻微情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做出不予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中对纠纷的描述基本真实，但蒋小燕对事发起因的陈述与其他人并不一致。双方均为轻微伤，都有过错，为什么处罚不公？对方虽然伤势较重，但从伤情来看，没有区别。另外无法接受“防卫性质”这一说法。总而言之，存在两个问题：1.事实认定有问题，防卫性质用词不当；2.处理结果有失公平。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1日，申请人因鸡围栏网与蒋小燕发生纠纷，蒋小燕夫妇因认为申请人鸡围栏越界便前去扯申请人鸡栏的围网，申请人见状便拿着篱子阻止，蒋小燕抢夺申请人篱子，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经鉴定，申请人面部、胸部、左膝等多处软组织挫伤，鉴定为轻微伤。蒋小燕左手小指末节软组织缺失，指甲缺失，左手小指末节远端骨折，鉴定为轻微伤。

另查明：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经过对案件的调查及基本事实认定，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蒋小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本府认为：申请人因蒋小燕夫妇扯网而拿着篱子阻止及蒋小燕抢夺申请人篱子均具有合理性，带有防卫性质。而后续双方发

生推搡打架，造成双方受伤，属于互殴情形，不再具有防卫性质。被申请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对蒋小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而非因为蒋小燕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决定不予处罚。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4日受理案件，2025年2月14日对蒋小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蒋小燕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蒸公（岷）不决字[2025]第0004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